**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管理，确保立项课题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立项、实施及管理，旨在立足我省和本校的教师教育改革的实践，借鉴国外、省外教师教育研究的最新成果，促进高等院校和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教研室、教师进修学校紧密结合，通过组建科研团队和项目资助的方式，按照培育组建、团队申报、评审认定、开展研究、绩效评价、结项奖励的程序，引导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引导高校和中小学教师开展教师教育发展研究创新实践工作，促进广大教师学习教育教学理论、提升科研能力、提高教学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三条 课题立项的原则是以问题为中心，立足省情、校情，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情况，突出解决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师教育领域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课题立项的主要范围是：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教师培训模式改革，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教师教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模式创新，教师专业化发展与评价，教师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实践，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融合发展，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高等学校教育类课程“双导师制”，区域性教师教育联盟与协同创新，基于基础教育新课程理念下的教师教育创新，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教师教育实验、实习、实训及其平台建设，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职前职后一体化建设，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及质量保障，教师教育经费保障等。

第五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1．重点课题是指对解决当前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有重要影响，能取得创新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2．一般课题是指对解决当前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有一定影响，能取得较好成果，并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按团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

第七条 申报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课题选题要围绕我省教师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以及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迫切问题，对我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2．各院校拟推荐的课题要有一定的研究基础，重点突出在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教育教学、教师教育管理和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实际运用价值，重点突出行动研究、突出实践教学研究、突出基础教育新课程理念、突出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学情景。

3．课题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切实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4．经课题所在学校初审和推荐，能保证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项条件。

第八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限1人。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含负责人）。

第九条 为保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课题主持人一般应是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一般项目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请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经验，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能力，较高的学术声望；身体健康，并能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

第十条 在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通过结项和验收前，主持人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同时参与研究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不能超过两项。

第十一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课题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立项程序

1．发布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

2．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教师申报，课题主持人填写《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立项申报书》）后，向本人所在学校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立项申报书》经学校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一并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的课题。

4．申请课题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省教师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立项课题公布后，课题主持人须按照立项申报书约定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和实践。

第十三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时限原则上为1年。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由所在学校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课题所属学校要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课程改革课题管理制度，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课题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要与承担或参与同级科研项目的人员同等对待；对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学校应采取有效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当课题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等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须由原主持人填写《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单》，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课题办批准。

**第四章 课题结项**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主持人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填写《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结项审批表》（以下简称《结项审批表》，结项时提供以下材料：《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结项审批表》、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学校项目管理部门要对照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学术是否规范、结项材料是否齐全等。

第十七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结项工作由山东省教师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办公室组织实施，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于优秀课题，将组织专家进行优秀成果鉴定后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第十八条 申请结项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课题立项申请书约定的研究内容或实践计划；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课题名称、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十九条 课题结项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学校立项数量：

1．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申请延期结项的课题无中期报告和阶段性成果；

3．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项的。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条 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山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课题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师教育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师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大宣传力度，使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课题发挥应有的最大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